

合同编号：TPFZH20160001 号

# 太平基金-聚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一 年 月

##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9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7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8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1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1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5
十五、越权交易.....	2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0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十九、报告义务.....	32
二十、风险揭示.....	34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6
二十三、违约责任.....	39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0
二十六、其他事项.....	41
附件 1 .....	42
附件 2 .....	47
附件 3 .....	48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太平基金-聚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 **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 3、 资产管理人：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 6、 资产管理计划：指根据《试点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 7、 投资说明书：指《太平基金-聚宝 1 号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0、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1、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等。
- 12、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 13、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4、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5、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16、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7、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8、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9、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

行为。

2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1、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2、直销机构：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等。

2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诺其从事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若资产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满足《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资质。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

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太平基金-聚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现金管理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有条件开放参与与退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 3、销售对象

符合《试点办法》要求，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资产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对单一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累计委托投资金额不设上限。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 （五）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

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 （六）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为 0%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委托财产所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 2 至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开放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周二为首个开放日，之后每届满 7 天的周对日(T 日)，由于节假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预定的投资周期方案进行调整，周期调整方案会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周期调整后投资者投资收益计算按照调整后的周期方案执行)。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不接受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2、因资金安排、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向资产管理人传递信息需一定时间等原因，申请参与或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开放日 T 日向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申请书》，申请时间为销售机构在申请日的营业时间。未提交申请书的，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以及委托人必须提交申请书的时间。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 (<http://www.taipingfund.com.cn/>) 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份额的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等注册登记业务，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如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在交易所挂牌的，资产委托人将可以根据有关规则转让其所持计划份额，但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法定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网站 (<http://www.taipingfund.com.cn/>) 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三)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确定价”原则，即本计划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

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资产委托人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巨额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第（六）款约定的巨额退出下的部分接受退出的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八)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本合同，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2) 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控制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 (7)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由管理人代为进行披露；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以及因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2)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3) 承诺对其自身重大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资产管理人

###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朱瑛

联系电话：021-38556642

传真：021-38556677

网站：ww.taipingfund.com.cn

###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财产总值低于 1000 万时，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9)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1)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12)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3)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定年限。
-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

利益的活动。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资产托管人

####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负责人：李德林

联系人：朱正元

联系电话：021-587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
- 4、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 5、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6、债券回购；
- 7、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 8、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杠杆比例本计划总资产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140%。

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 （一）利率策略

本管理人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

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

## （二）期限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对投资对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考察，构建合理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从组合总的剩余期限结构来看，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 （三）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相对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本计划将通过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提高整体收益能力。本管理人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 （四）回购策略

回购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回购策略等情况下，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 （五）套利策略

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本管理人将对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跨市场、跨期限、跨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当然，由于交易机制的限制，目前挖掘套利投资机会的投资方法主要是用风险相当，但收益更高的品种替代收益较低品种，或者用收益相当，风险较低品种替代风险较高的品种。

## （六）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管理人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组合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管理人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还设置了针对巨额赎回情况的条款限制，并通过短期回购、同业存款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的合理配置，管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类资产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0-140%；
-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0-140%；
- 3、杠杆比例本计划总资产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1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标的无法交易则相应顺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计划。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赵岩，2016年6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8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5年债券投资从业经验，具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上海中财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太平基金-聚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基金账户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

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

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七）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



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 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 十五、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投资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情况，资产托管人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进行调整（如投资标的无法交易则顺延），以达到标准。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通过每日计算并计提投资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每周支付的方式，使投资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每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真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本投资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

提损益。本投资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投资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资产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投资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3、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投资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的日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当日计划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计划份额总额\*10000）。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7

$$\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计划日常估值由资产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 4、估值错误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 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本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投资计划根据每日资产收益情况，以资产净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 T-1 日集中支付。委托人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完为止；
- 4、本投资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委托人不记收益；
- 5、本投资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投资计划份额）方式。若委托人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委托人增加相应的投资计划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委托人投资计划份额。委托人可通过在投资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投资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投资计划未支付收益。；
- 6、当日申购的投资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投资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投资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投资计划的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投资计划按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按周集中支付收益，资产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 十九、报告义务

### （一）推介期报告



## 1、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 2、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二）运作期报告

####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其中，资产管理人在每年结束后 60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天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终止在当年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2 个月或终止在当季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资产委托人。

（4）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十、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

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本计划计划资产总值低于 1000 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交销户申请，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

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8、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电子签名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一致确认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无固定存续期限，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依然有效。

## 二十六、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

人承担。

(三) 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 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由双方协商处理, 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 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 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 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 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 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 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 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 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 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 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 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 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 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 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 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 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 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清算结果, 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T日余额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T+1日12:00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 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 （二） 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 （三） 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 （四） 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 （五） 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提交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 附件 2

###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太平基金-聚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 令 发 送 用 章	(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平基金-聚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场外划款指令（样本）

2015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第页，共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附件____张口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托管银行审核：		



(本页为太平基金-聚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  
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  
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二）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为太平基金-聚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